

股票代码：000017 股票简称：S*ST中华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07年1月10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非流通股东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被质押、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00万股被冻结、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96.86万股被质押、景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19万股被质押,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来源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应当审计。为此,公司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06年7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取得审计报告。

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下称“华融公司”)已于2006年11月13日与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晟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融公司将其持有深中华6,509.84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转让给国晟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财政部和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

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鉴于上述原因,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经参加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市场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承担。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转增股本3,951.98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1,151.28万股外,其余2,800.70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2号—信息披露(1)》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A股股本(8,826.48万股)为基数,本次改革相当于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得3.173股的对价股份。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5,134.80万股。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三) 本次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26日

(2)本次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2月1日

(3)本次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30日—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30日—2月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30日9:30—2月1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A股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A股股票自2007年1月11日起停牌,于1月2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月20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A股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五)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 25516998, 28181666, 82071891

联系人：李海

传真：(0755) 25516620, 28181009

电子邮箱：dmc@szcbc.com

公司网站：<http://www.cbc.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摘要正文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的形式、数量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转增股本 3,951.98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1,151.28 万股外,其余 2,800.70 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

定向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55,134.80 万股,流通 A 股股份从 7,675.20 万股增加至 11,627.18 万股,其中 2,800.70 万股为对价部分,故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1)》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 A 股股本(8,826.48 万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为 $2,800.70 \div 8,826.48 = 0.3173$,故本次定向转增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73 股的对价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在转增过程中,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时,按照登记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9.84	13.58%	6,509.84	11.81%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	9.20%	4,410.42	8.00%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2,600.00	5.42%	2,600.00	4.71%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6.86	2.50%	1,196.86	2.17%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	2.34%	1,120.00	2.03%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	2.16%	1,034.00	1.88%
7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1.25%	600.00	1.09%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	1.04%	500.19	0.91%
9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0.73%	350.00	0.63%
10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0.63%	300.00	0.54%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10%	50.00	0.09%
合 计		18,671.32	38.94%	18,671.32	33.63%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G日 + 12个月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5.00%	G日 + 24个月	
		1.81%	G日 + 36个月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	G日 + 12个月	
		3.00%	G日 + 24个月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4.71%	G日 + 12个月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	G日 + 12个月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03%	G日 + 12个月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	G日 + 12个月	
7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9%	G日 + 12个月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0.91%	G日 + 12个月	
9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63%	G日 + 12个月	
10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54%	G日 + 12个月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09%	6日 + 12个月	
----	-----------------	-------	-----------	--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8,671.32	38.9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671.32	33.86
国家股	1,634.00	3.41	国家持股	1,634.00	2.96
境内法人股	9,526.70	19.87	境内法人持股	9,526.70	17.28
境外法人股	7,510.62	15.67	境外法人持股	7,510.62	13.62
二、流通股份合计	29,271.98	61.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463.48	66.14
A股	7,675.20	16.01	A股	11,627.18	21.09
B股	21,596.78	45.05	B股	24,836.30	45.05
三、股份总数	47,943.30	100	三、股份总数	55,134.80	100

6、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进行表决。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来源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应当审计。为此，公司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06年7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取得审计报告。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聘请中山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针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保荐机构提出如下分析意见:

1、基本思路

股权分置条件下,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受到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上市流通的影响,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全流通条件下股票发行价格,股票发行价格中包含流通权溢价。

2、理论对价率的具体计算方法推导过程

截至目前,公司分别于1992年和1993年在股权分置的市场条件下进行融资。两次融资情况如下:

1992年首发

股份类别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	募集资金(万元)
社会公众股	2,750	3.75	10,312.5
内部职工股	530	3.75	1,987.5
合计	3,280	3.75	12,300

1993年配股

股份类别	配股前持股数量(股)	可配数量(股)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配股后持股数量(股)
非流通股	6,200.39	1,240.08	0	0	6,200.39
流通A股	4,264.00	1,271.38	2,092.88	18,208.04	6,356.88
总股本	26,635.17	2,511.46	2,092.88	18,208.04	31,962.20

(1) 流通权溢价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权溢价 = 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 × 公司股票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

(2) 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如果参考完全市场经验数据,我们认为深中华首次发行股票的1991年,处于中国股票市场的发源阶段,市场较为低迷,其应获得5倍发行市盈率的定价。而

当时的发行市盈率是6.4倍，超额市盈率为1.4倍。

(3) 公司配股时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同样，参考完全市场经验数据，公司1993年配股时股票市场相对1991年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果在全流通的情形下，其应获得12倍发行市盈率的定价。而当时的发行市盈率是15.10倍，超额市盈率为3.10倍。

(4) 流通权溢价的计算

流通权溢价总值

= 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 × 公司股票发行时的每股收益 × 发行数量 + 公司配股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 × 公司配股时的每股收益 × 配股数量

$$= 1.4 \times 0.22 \times 3,280 + 3.1 \times 0.576 \times 2,092.8788$$

$$= 4,747.28 \text{ (万元)}$$

(5) 流通权溢价对应的深中华A股股票数量

流通权溢价相当于深中华A股股票数量 = 流通权溢价 / 市价

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流通A股股票的加权平均股价均价2.78元/股作为参考市场价格，流通权溢价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为1,707.65万股，按照流通股股本7,675.2万股计算，每10股流通股可获得2.22股的对价补偿。

3、实际对价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最终确定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173股。

4、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公司对流通A股股东定向转增3,951.98万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173股，计算过程如下：

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1,151.28万股外，其余2,800.70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定向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5,134.80万股，流通A股股份从7,675.20万股增加至11,627.18万股，其中2,800.70万股是对价部份，故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2号—信息披露(1)》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A股股本(8,826.48万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为 $2,800.70 \div 8,826.48 = 0.3173$ ，故本次

定向转增相当于流通A 股股东每10 股获得3.173股的对价股份。

5、方案实施对流通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深中华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从而获得其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定向转增后流通A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为2,800.70万股，对价安排水平为每10 股获送3.173股，该对价高于通过上述理论计算出的对价水平，充分考虑了流通A股股东利益，上述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国晟能源、康盛投资和非流通股股东卓润科技、景超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国晟能源、康盛投资和非流通股股东卓润科技、景超投资四家公司提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抵押、冻结数量（万股）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6,509.84	-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	4,000.00
3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6.86	1,196.86
4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	500.19

合计	12,617.31	5,697.05
----	-----------	----------

上述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1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2%，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7.57%，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其中关于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情况的说明如下：

1、华融公司和国晟能源 200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华融公司作为名义上的股东推动深中华股改工作，但股权分置改革的成本，包括股东的对价安排及股改中股东承担的各项费用由国晟能源承担并及时支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国晟能源制定，所制定股改方案仅需告知华融公司，无须征得华融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财政部财金函『2006』144 号文批准。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国晟能源发起。

2、2006年3月康盛投资竞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11,968,590股。2006年3月27日广州铁路中级法院裁定将上述法人股过户给康盛投资，目前尚未在登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授权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该部分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办理相关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康盛投资发起动议。

3、2006年12月3日，景超投资与华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5,001,944股非上市外资股转让给华晟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仍由景超投资发起，同时华晟投资出具了《华晟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参加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函》、《华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书》，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相关对价安排。

四、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改革采取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

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不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则会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公司将利用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使流通股股东深刻理解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积极努力,从而支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为本次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深中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中华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深中华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B股股东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

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为本次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深中华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深中华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深中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B股股东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中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目前阶段已经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月11日